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海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及選任信託受託人事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（解任及選任為不同之聲請，各徵1,000 元）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